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1363號

債　權　人　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濬智

代　理　人　劉耀邦

債　務　人　蔡佳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拾壹萬玖仟參佰壹拾伍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萬零貳佰捌拾伍元部分，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